

类别：A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武云

宝文旅函〔2025〕75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49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秦东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秦岭北麓观光道路的提案》（第 49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非遗发展，突出在强保障、夯基础、促融合、扩影响上持续用力，全市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4 年，宝鸡获批省级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并经省政府同意，推荐申报国家级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一是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为牵引，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关中文化（宝鸡）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相继出台《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方案》《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市

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形成系统化、可持续的政策保障体系。每年争取国家和省上非遗专项资金 300 余万元，列支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40 万元，出台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落实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200 余万元，用真金白银支持非遗保护传承和产业发展。二是实施非遗培养计划，建立了国、省、市、县（区）四级项目储备库，对照申报标准重点培养。近年来，新增国家级项目 1 个（西凤酒酿造技艺）、省级 10 个、市级 19 个，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项目 6 个、省级 67 个、市级 143 个、县区级 537 个。今年，我们又推荐申报第八批省级非遗项目 44 个，选定岐山臊子面、擀面皮、社火脸谱、青铜器复仿制技艺等 4 个项目重点准备，提前备战国家级项目申报。并且对照现有非遗项目，逐项分析现有代表性传承人情况，针对性做好储备培养，新增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9 人、市级 44 人，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传承人 2 人、省级 28 人、市级 122 人、县区级 383 人。每年发放传习补贴 30 余万元，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公益培训、带徒授徒等活动超 200 场次，1 人获评全国非遗工作先进个人，2 人获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2 人获评国家级乡村工匠，40 余人获评省市级乡村工匠名师。三是坚持合理利用，抓好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截止目前，全市建成国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3 个、省市

级非遗工坊 36 个、传习所 90 个，涌现出一批优秀非遗企业，比如：凤翔新明泥塑工坊（凤翔泥塑）年产值超 3000 万元，嘉林乐世达公司（西府钩织）年产值 1000 万元，天秀服饰公司（西秦刺绣）年产值 800 万元，千阳太阳鸟、凤翔新明泥塑非遗工坊入选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新明民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四是充分激发专业团队和社会力量活力，依托凤翔泥塑、西府曲子、空心挂面等非遗项目，先后创排《妈妈的邀请函》《时代猪倌》《一封挂面》等舞台作品 10 余部，分别荣获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陕西曲艺牡丹奖等。引入社会资本 1000 万元，创作全省首部非遗题材网络剧《长歌莫问》。以岐山擀面皮制作技艺为题材创作的方言话剧《面皮》，荣获陕西省艺术节文华大奖，入选 2025 年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带动面皮销售额增长 30%以上，总产值突破 60 亿元。

尽管我市给予非遗传承保护工作重要支持，但非遗发展仍然面临诸多现实困难，主要原因是**非遗保护专项经费无列支标准，各地执行不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只是提出“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要求，但均未明确具体金额或比例，导致出现发达地区资金投入多、欠发达地区资金投入少的现象，甚至于，不少县区干脆不列支或只列支 1、2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旅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8月11日



(联系人：王龙，电话：13629179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